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980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	桂政发〔2012〕5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12〕56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	桂政发〔2012〕57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 .....	桂政发〔2012〕58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36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	桂政办发〔2012〕138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39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40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打私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东地区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41号(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2〕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经济规模、产业培育、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建立了一批创新创业平台，初步形成了生物工程及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成为我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地。但我区高新区经济总量规模不大，产业发展特色不突出，主导产业规模不大，科技资源集聚能力不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平台不足，管理体制机制、发展空间有待完善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为充分发挥高新区在我区“转方式、调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区高新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建设创新型广西的要求，按照“构筑大产业，培育大企业，推进大创新，实现大跨越”的发展思路，着力培

育特色产业创新集群，提升产业竞争力；着力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增强园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扩展发展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宜居的生态园区；着力推进高新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在政策上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高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示范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发展的原则。**按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适度超前、高起点、高标准统筹规划高新区的发展。

**2. 坚持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的原则。**推动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向高新区集聚，加快高新区的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

**3. 坚持优化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能源等资源的集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打造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宜居的生态园区，促进园区内经济、社会、自然与人的和谐发展。

**4. 坚持先试先行，跨越发展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各项事业根据发展需要，实行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在高新区内形成鼓励创新、干事创业氛围，加快高新区建设成为改

革开放的先行区。

###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全区高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区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总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20%，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南宁、柳州、桂林高新区打造成为千亿元园区，北海高新区打造成为百亿元园区。高新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每个国家级高新区培育 2~3 家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企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国家级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占园区营业总收入比例达到 4%，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高于 15 件，南宁、柳州、桂林高新区建成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新区中等行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做大做强高新区主导特色产业。

**1. 优化产业布局。**按照集约化发展、产业链延伸、产出率提高的要求，根据我区重点产业战略布局，明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南宁高新区重点发展生物及创新药物研发、电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配件及机电制造、新能源技术等产业。柳州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产业。北海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新能源等产业。桂林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各高新区围绕自治区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质能源、高性能金属新材料、海洋、创新创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到 2015 年，高新区单一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园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40%，形成产业规模较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链。

### 2. 加大招商引资。围绕主导特色产业，

引进能够起到提升带动作用战略投资者和大项目，尤其是产值超 100 亿和超 50 亿元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招商和产业集群要素资源的引进。对引进的大企业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政策，在工业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建立“一站式、直通式”服务模式，落实限时办结制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3. 支持企业发展。**各高新区要降低行政收费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对上市融资企业，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对重大项目用地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鼓励各市和高新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各种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和奖励政策。实施名牌战略，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 （二）加强高新区创新能力建设。

**1. 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各高新区统筹规划专业研究开发机构的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给予指导和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引进或建立国家和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开发机构。到 2015 年，每个国家级高新区至少要建成 2 家国家级专业研究开发机构。

**2. 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其研发、中试、测试、信息服务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全方位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成功率。鼓励建立专业孵化器和民营孵化器。到 2015 年，建立 2 家国家级区域性标杆孵化器，2 家国家

级特色孵化器；国家级高新区建成4家国家级产业促进服务机构。

**3.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持在高新区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对高新区特色主导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重大科技项目，承担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新区组建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加强基地内企业协作发展，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地方特色优势明显和科技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利用区内外创新资源，创新“政产学研用”结合互动的模式。

**4. 开展股权激励机制创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规定，鼓励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5. 加快高新区知识产权产出。**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全民发明创造活动的决定，大力推进南宁、柳州、桂林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各市应根据本市专利工作的需要和地方财力情况，安排预算资金用于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等，大力引导和促进重大发明专利产出；加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等中介服务平台建设，疏通专利交易转化应用渠道。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6. 建设人才聚集高地。**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长效机制，有条件的高新区应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引进

院士、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政策；高度重视对年轻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创业活动的支持，大力推进大学生、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建立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设立专人依法负责承办或代办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调转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税收减免、社会保险、出入境等有关手续。对引进的专家和高端人才，高新区提供住房或给予住房货币补贴。高新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事业单位编制已满的，经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先进后出，所需编制通过自然减员方式解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职数不足的，可申请追加职数。可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结构比例限制。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应当对为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高新区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实行期权、股权等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

### （三）创新园区投融资方式。

**1. 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有条件的高新区可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以政府全部或部分注资的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内投资建立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开展创业风险投资活动。自治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区参股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大注资力度，扩大其资金容量，为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建立便捷的融资服务。

**2. 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融资。**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尽快推动南宁、柳州、桂林高新区进入国家“新三板”试点园区行列。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向高新区企业倾斜，加大对高新区企业上市的帮扶力度。积极建立企业上市的行政管理部门联动服务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联

合审核、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进高新区建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培育区域性资本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高新区企业灵活应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生产发展资金。

**3. 建立完善信贷及担保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区的分支机构设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建立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符合银行业科学稳健经营和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客观要求相适应的激励约束、风险管控机制与服务流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结合高新区的业务实际，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行信用贷款方式，适度下放贷款的审批权限，简化贷款审批手续，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快捷的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在高新区设立信用担保机构，推动符合条件的和资质的信用担保公司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信贷风险和担保风险提供一定的补偿。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四）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各项配套设施。**高新区纳入所在市城市总体规划，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与所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优化城市供

电网、通讯网、交通网和道路网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高新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工业和仓储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完善高新区新就业群体的居住配套设施。

**2. 优化高新区人居环境。**大型文化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和商业设施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选址应对高新区倾斜并合理布局，推进高新区建设高端科研商务区和高端社区，引导研发设计和知识型组织进入高新区发展，为高端人才提供配套服务；加快公园等城市设施建设，优化高新区周边生态环境，打造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宜居的生态园区。

**3. 多渠道筹措高新区建设资金。**支持多种投资主体参与高新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高新区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多种方式进行园区开发建设，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工业厂房以房产的方式进行分割出售。

**（五）加快推进高新区新建和升级工作。**

加快推进北海高新区升级工作。北海高新区要以升促建，通过整合资源、拓展空间，优化“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壮大主导产业规模，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力争达到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的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钦州等符合条件的市建立自治区级高新区，不断扩大高新区的数量规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高新区的组织领导。**

建立高新区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自治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高新区所在市负责人参加的自治区高新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高新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订加快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二) 完善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

**1. 健全高新区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管理职能。高新区所在市应当开拓思路，创新观念，在规划、城市建设、土地、财政、外事、项目审批、劳动人事等方面的相关市级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能下放的尽量下放，委托高新区管委会代行市级审批权。有关部门在高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尽量将本部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到分支机构；不能下放的，高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快事快办机制，协调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按期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

**2. 创新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在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人员编制总额内，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调整人员配备。有条件的高新区可以试行结构工资与弹性工资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提高工作人员待遇。

(三) 加大园区承载产业空间。

**1. 拓展高新区发展空间。**支持高新区所在市通过托管、代管、合作共建、行政区划调整等形式，拓展高新区发展空间，可按“一区多园”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

**2. 保障园区用地。**建立分级统筹保障责任机制，凡高新区通过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的，属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保障其用地指标；其他项目用地由各市统筹保障，各市应积极通过区位调整、增减

挂钩、盘活存量等政策，增加园区有效用地供给，统筹保障园区其他项目用地。

**3. 强化园区集约用地。**积极盘活闲置土地，整合低效利用土地，实现高新区土地二次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行高新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的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收费予以减免优惠。鼓励投资者新建标准厂房用于出租或出售。

(四) 加大对高新区的扶持力度。

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高新区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的软硬环境建设、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和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并结合高新区发展的实际和财力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各高新区所在市应适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新区建设。在“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各级财政大力支持高新区发展，高新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程序征收，优先用于支持高新区园区建设。

(五) 加强高新区的评价考核工作。

根据科技部《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指南》和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的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高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对高新区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产业化和规模经济能力、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工作，实施国家级高新区排位提升工程，大幅度提升南宁、柳州、桂林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的综合排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科技 高新技术△ 开发区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2〕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与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促进产业振兴，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以下简称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授予本自治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

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坚持自愿申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的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4个，有效期为4年，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之日起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设立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自治区主

席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研究决定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通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政府机关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自治区分管质量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主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担任，其他成员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同）提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审定。

**第七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具体承担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通则等；

（二）组织制（修）定评审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成各专项评审组；

（三）组织编制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四）负责受理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六）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各专项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名单；

（七）组织考核、监督评审人员的职责履

行情况；

（八）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建立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组成各相关专项评审组。各专项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专项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九条** 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邀请纪律监察部门参与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在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有关工作时，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作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经营5年以上；

（二）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自治区同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企业或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四）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并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和服务品牌等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等突出问题;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通则、评审细则)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的评定标准。评审标准是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定的基础,也是企业或组织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通则主要参照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制订。

**第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细则可根据行业的特点,按农业、制造业(含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重点在质量管理、经营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分别制订,以保证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发出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审报告,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

经所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的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建议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提出候选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表决确定初选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在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初选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为15天。对公示后反映的问题,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三条** 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或组织,由评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公告。

####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获奖的企业或组织,由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杯、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评审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一安排，评审工作经费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预算中安排。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在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八条** 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业积极性，深入推进

创业再创业工作，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十九条** 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可在企业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其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参与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申报企业或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设置本市、县的市长、县长质量奖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奖励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5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

代会精神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保持和扩大我区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二五”规划总体部署，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处理好深化改革与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的关系，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

——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处理好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的关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示范引领全区各级各类改革，加快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

——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问题，把握好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统筹兼顾，稳中求进。

### 二、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我区国有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加快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步伐，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和推进国有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并购重组。（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工信委和广西证监局负责。由多个部门负责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快构建“大国资”格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建设，明确县级国资监管机构和职责，加快推动实现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加快搭建自治区、市联通的国有资本运营架构。（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信委负责）

（三）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第二批引入民间资本项目和项目推介活动，建立健全形成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和民营经济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工商联负责）

### 三、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自治

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继续完善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政府的财力保障水平。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继续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制度改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其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基础业务管理，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二）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按照中央赋予地方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深化地方税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地方税收政策。继续争取出台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税收政策措施。（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一）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公司治理改革，形成有效的决策、制衡机制，建立规范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股权多元化，放宽准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引金入桂”进程，大力争取引进区外、境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尤其加大对东盟国家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做大做强地方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金融投资集团。（自治区金融办、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负责）

（二）积极推动金融创新。积极稳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加快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金融办负责）。大力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深入推进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人民币结算试点，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与东盟国家货币柜台挂牌交易业务。（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三）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质押抵押贷款。稳步推进“三农”保险，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生产灾害补偿机制。（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负责）

#### 五、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一）积极推进电价和矿业权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居民阶梯电价的实施；完善小水电价格管理机制；完善趸售电价管理机制；研究制定热电联产的热煤价格联动机制。全面实施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积极探索矿山探矿权、采矿权交易收费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自治区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负责）

（二）推进油气价格改革。配合国家改革油气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理顺成品油价格关系，组织落实好天然气价格改革在我区的试点工作。（自治区物价局负责）

（三）继续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促进农业节水。继续完善城

市供水价格政策，简化水价分类，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理顺污水处理收费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制定污泥处理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事业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稳妥推进环境收费改革。指导各地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适时调整化学需氧量（COD）排污费收费标准，重新制定海洋废弃物排污收费、固体废弃物处置收费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自治区物价局、环保厅负责）

#### 六、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制度，研究制定规范提高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方案，合理控制地区之间公务员工资收入差距。研究全区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继续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逐步实现失业保险自治区统筹。尽快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探索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障基金监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

厅、民政厅负责）。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七、加快社会体制改革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继续组织实施广西创新计划，建立部门之间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部区、厅市和厅际科技工作会商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体制改革。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为科技领域开展自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广西银监局负责）

（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续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广西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大力推进广西 10 项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 10 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双十工程）。（自治区教育厅，双十工程各责任单位负责）

（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步伐。积极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加快完成出版、发行、电影业全行业转企改制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稳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探索建立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切实推进管办分离。（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编办、广电局负责）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继续完善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化推进试点市、县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办、物价局负责)

## 八、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为重点,依法清理和进一步规范现有审批事项,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机制,健全制约监督机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全程跟踪和预警、督办,推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促进行政审批规范有序、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自治区法制办、监察厅、绩效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二)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能关系,切实转变行政管理理念、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快完善政务服务运行体制机制,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的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改革委、编办、监察厅、财政厅、法制办负责)

(三)统筹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切实将自治区和各市的719项管理权限下放到县一级政府,扩大县域经济自主权,增强县域发展活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四)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分类目录,组织区直部门开

展分类工作。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探索制定股权投资企业和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部门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 九、完善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推进股份合作化改革。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负责)

(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支持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稳步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开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促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社保、子女就学、住房保障、就业、社会救助和福利等公共服务体系(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负责)

(四)加快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一步扩大财政奖补范围

和覆盖面。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负责）。加快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推进华侨农林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合（自治区侨办、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自治区水利厅、编办、财政厅负责）。深化农垦改革，创新农垦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农垦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农垦在现代化农业建设中的示范作用。（自治区农垦局负责）

#### 十、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推进外商投资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外资在我区重点投向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加快南宁、钦州、北海、梧州等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进一步扩大东盟等重点市场贸易份额。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我区优势产业企业“走出去”，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开展跨国并购，到境外投资设厂、建设海外贸易网络、设立售后服务点和开展其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 十一、积极推进综合配套及专项改革试点

探索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各市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投融资、土地和招商机制等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自治区旅游局、发展改

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和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深化南宁、玉林等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南宁、玉林市改革试点成功经验，指导柳州、桂林、百色、钦州市加快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南宁、玉林、柳州、桂林、百色、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积极推进 22 个经济强镇扩大管理权限改革试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十二、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推进 2012 年重点改革工作与全面实施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积极配合。柳州、桂林、百色、钦州市要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的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和检查评估，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12〕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自2009年2月启动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有效缓解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融资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健康发展，营造小额贷款公司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其灵活有效的金融服务功能，现就促进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总体要求

（一）明确定位。小额贷款公司是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宗旨，按照“只贷不存、小额分散、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事小额放贷和融资活动的新型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吸引民间资本，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支持“三农”，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等方面作用明显，是现有金融组织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对规范民间借贷、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要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资金供需情况，按照“增加机构、提高质量、合理布局、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全区设立500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达到400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发放贷款达到1500亿元以上，形成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的小额贷款金融新格局，涌现出一大批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用突出的小额贷款公司。自治区金融办要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至各市，并且要分市分年度实施指导计划，引导各地加快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发展目标。

（三）鼓励各类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进入小额贷款公司领域。积极吸引外资，鼓励发展外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境外投资者参股或控股小额贷款公司。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外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开户等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大型企业集团、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结合自身实际组建小额贷款公司，为其上下游关联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在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并创新业务。

## 二、简化发起设立审批程序

（一）取消各级人民政府出具风险处置承诺函的手续。各级人民政府不需再对单个申请机构出具风险处置承诺函。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并授权当地金融办或其他政府部门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责。

（二）简化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流程。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继续由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

联合审批小组负责审核批准；开业、变更、终止等其他审批事项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审核批准，涉及其他联合审批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由自治区金融办向其征求意见。

（三）适当下放变更事项申请审批权限。有以下变更事项的，各市金融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1.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2. 变更公司住所；
3. 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 三、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

（一）鼓励增资扩股。开业后运行规范、管理到位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增资扩股申请。对满足增资扩股条件，当年无不良监管记录、平均单笔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额贷款公司，放宽净资本限制，增资扩股后法人股东出资额可以不超过净资产为限。

（二）稳步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金批发与小额贷款零售业务的合作。对运行情况良好、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自治区金融办审核同意，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资产交易平台合作开展资产转让等业务；可从股权投资基金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暂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可在一定范围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剂拆借。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三）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与融资性担保机构联合开展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无抵押贷款。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提供抵押登记便利。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要给予大力支持，在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房屋、股权、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他项权利抵（质）押登记时，应比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待，积极受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抵（质）押物的，其股东可以将公司股权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反担保。

（二）适当放宽经营范围。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报自治区金融办及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三）加大扶持力度。各市、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支持力度，在评先评优、政府奖励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与金融机构一视同仁，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做大做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2 年起，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并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四）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行业运行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入人行征信系统，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五）建立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年度考评、年度审计、日常监管情况，在融资比例、业务创新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区别对待、分类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表彰奖励范围。

## 五、强化规范管理

(一) 落实地方政府风险管理职责。各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领导，将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到金融办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切实履行风险管理和处置职责，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金融、工商、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在企业名称中冠以“小额贷款”字样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对扰乱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要依法制止，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创造规范、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 健全监管组织体系。适应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主体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的现状，理顺自治区、市、县（市）三级地方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组织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管理责任，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主体更好更快发展。

(三) 加强发起人资质审核。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在受理和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时，要加强对发起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诚信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资本实力的整体提升，增强其放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加强日常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水平，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性、财务真实性的检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贷款利率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隐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融资资金的管理，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五) 建立退出机制。对审计、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发放高利贷或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账外经营、违规融资、违规放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接受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确实经营不善、风险较大、严重影响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其实施关闭清算等市场退出措施，或由实力强、经营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收购兼并，确保风险可控。

(六) 加强内部建设。切实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主发起股东要牵头把握发展方向和制订发展规划，增强战略投资意识、科学发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制订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实施办法，建立主要高管的年度约谈制度，努力培养一支遵守职业道德、会管理、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团队。

(七)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监督，严防小额贷款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资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暴力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借款名义进行内外部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由监管部门收缴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并由所在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8月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主任：</b>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顾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革冰	自治区妇联主席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邓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b>委员：</b>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黄焕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刘咏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李晓泉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
王萍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甘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文儒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吴代慧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石国怀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著诚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崔放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
韦乃扬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巡视员)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潘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王小波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巡视员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严霜	团区委副书记
		田维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梁春花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杨一万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田维兼任，

专职副主任由韦小宁担任。

今后，除工作委员会主任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启航 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禁毒工作的部署，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积极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在加强和创新对吸毒人员就业安置、帮教挽救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促进了全区禁毒工作的健康发展。其中，柳州市柳南区、鹿寨县、北海市平阳社区等地创造了以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新模式受到社会各界赞誉，被称为“启航工程”。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我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区广泛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启航工程”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涉毒思想的影响，我区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因吸毒引发的刑事犯罪增多和艾滋病等多种疾病传播扩散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吸毒人群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既是违法者，也是受害者。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对他们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又要对他们采取必要的教育、挽救和帮助措施，为他们搭建起重塑人生、融入社会的平台。深入开展“启航工程”建设工作，是做好吸毒人员的帮教、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

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启航工程”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谐工程,认真抓紧、抓好、抓实,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目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戒毒资源,建立以就业安置为核心,集“生理脱毒、身心健康、就业安置、融入社会”四位一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新模式。

(二)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启航工程”建设工作,建立一批“启航工程”企业、安置基地、安置点,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为他们融入社会、重塑人生提供必要条件;进一步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提高吸毒人员管控率和戒断巩固率,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实现全区毒情形势明显好转。

1. 建立覆盖各县(市、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就业安置基地或就业安置点。各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率要达到以下目标:2012年达到30%以上、2013年达到50%以上、2014年达到70%以上。

2. 打造一批“启航工程”品牌企业、安置基地、安置点,实现企业有效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能就业、有收入。

3. 对吸毒人员管控率和戒断巩固率进一步提高。到2013年底,吸毒人员管控率从目前的60%提高到75%,戒断巩固率从目前的10%提高到20%以上,吸毒人员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社会面吸毒人员明显减少。

(三) 主要任务。积极引导建立安置就业基地、技能培训基地,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困有所帮、病有所医、有业可就,彻底摆脱对毒品的生理和心理依赖,真正融入社会。

1. 生理脱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戒毒医疗机构与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社区戒毒人员或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戒毒医疗机构对自愿戒毒人员开展艾滋病等疾病的预防、咨询教育;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诊疗技术和方法,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医院制剂、医疗器材进行脱毒治疗。

2. 身心康复。对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戒毒出所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和监护人组成社区帮扶小组,对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辅导,使其摆脱对毒品的心理依赖。

3. 技能培训。通过就业指导部门、戒毒场所和安置企业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4. 就业安置。通过创办各种生产、服务性企业,建立就业安置基地等多种途径,采取集中安置就业、分散安置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政府保障安置等措施,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最大限度实现就业。

5. 服务管理。社区帮扶小组要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生活、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给予帮助,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其动态。

6. 融入社会。在实现生理、心理脱毒和解

决就业安置的基础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定鼓励性政策措施等办法，建立帮扶体系、关怀救助体系，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树立融入社会的信心。要加大宣传力度，消除社会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歧视心理，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强化工作措施，多渠道安置就业，建立完善“启航工程”建设保障体系

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置就业工作，是恢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信心，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关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置就业工作作为“启航工程”建设的核心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一) 以集中安置为主，多渠道解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问题。

1. 集中安置就业。要以集中安置就业为主要途径，引进各种生产、服务性企业建立安置就业基地，集中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到 2012 年底，在册吸毒人员超 1000 人的县（市、区）要建立 2 个以上的安置就业基地，在册吸毒人员 500 人以上的县（市、区）至少要建立 1 个以上的安置就业基地，在册吸毒人员 100 人以上的县（市、区）和在册吸毒人员 50 人以上的乡镇也要有集中就业安置点。

2. 推荐分散就业。不具备集中安置就业条件的地方，当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推荐到企事业单位、个体和私营企业就业。

3. 支持自主创业。积极鼓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特别是对有一技之长，具备自主创业条件的，要鼓励他们创立小企业、小作坊、小商店、小饭店、小修理铺等，实现自主创业。

4. 开发公益性岗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开发一定的公益性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

(二) 建立“启航工程”建设工作保障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为“启航工程”建设工作提供保障，将“启航工程”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按自治区、市、县级承担的项目分别予以保障，切实加大“启航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启航工程”建设工作。

1. 给予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政策，积极支持“启航工程”建设。将“启航工程”就业安置基地、安置企业的基础建设纳入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创办“启航工程”企业提供平台。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就业的，当地政府应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畴；符合残疾人救助保障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残疾人救助和保障范畴；对确实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临时救助措施予以救助。

3. 给予经费支持。对每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就业合同 1 年以上且安置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就业安置基地和每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就业合同 1 年以上且安置规模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就业安置基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安排前期建设扶持补助经费；对分散安置就业和自主创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4. 加强技能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纳入劳动技能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技能培训，培训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5. 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吸纳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人数不足 50 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的，按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减免待遇。

商贸企业、符合规定的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与当年新招用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 1 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有“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按相关规定和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从事符合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个体经营，且其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有“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按规定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各县（市、区）应当制定配套措施，将符合条件应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及给予小额担保贴息支持等政策落到实处。

6. 强化教育管理。各地要结合本地禁毒工作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可采取聘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中安置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教育管理。

（三）建立健全“启航工程”工作机制。

1. 建立帮扶机制。由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建立齐抓共管的帮扶机制。各级禁毒委要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禁毒委的领导下，实行禁毒委成员单位对口联

系帮扶制度，具体帮扶联系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学习就业技能，寻求或开发合适的岗位和创业项目。

2. 健全工作指导机制。对集中安置就业的，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指导机制，确保经费、人员、措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要通过建立管理团队，指导安置企业建立和完善生产、生活、工作和安全管理制度，协助企业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帮助相关企业丰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业余生活，使他们重新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对分散安置就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相关管理部门要做到定期回访、定期见面，随时掌握情况。

3. 建立定期联系沟通机制。各级禁毒委员会对在“启航工程”中负有服务、管理、帮扶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了解建设进度，掌握动态，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启航工程”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市、县、乡（镇）要按要求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推进本地区“启航工程”建设工作。各级禁毒委员会是“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要全力抓好组织、协调、指导、督办和具体工作的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启航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抓出成效。

（二）明确职责任务。**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指导和协调职能作用，加强对“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规划和指导，积极协调禁毒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各项职责。**公安部门**要强化对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最大限度地将其纳入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场所康复等管控环节和安置就业的范畴。**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以及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延伸到“启航工程”企业。**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为“启航工程”企业提供服务,给予政策支持。**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培训等工作。**人民法院**要责令依法被判处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罚或决定予以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吸毒犯罪人员及时到居住地司法所报到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将相关法律文书抄送居住地社区,结合“启航工程”为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及生活方面的困难。**司法部门**要加大毒品预防和“启航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开设社区康复工作点。**新闻媒体**要加强“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开展对热心“启航工程”人士和成功戒脱毒瘾回归社会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宣传。**有关项目管理部门**要为“启航工程”提供必要的项目支持,最大限度地促进就业。**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预算,确保“启航工程”建设所需经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工作特点,指导“启航工程”企业建立相应的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并协助做好对社区戒毒、社区

康复人员进行行为矫治、心理帮教、就业帮扶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负法律规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责,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安置就业的“启航工程”建设工作作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想方设法解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目标量化,限期完成任务。自治区禁毒委员会要把推进“启航工程”建设工作作为禁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督导考核,尽快制定“启航工程”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实行禁毒委成员单位帮扶责任制。要建立“启航工程”建设奖惩措施,对在“启航工程”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年度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工作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领导及成员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林念修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檀庆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黄方方协助组织。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梁志强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国资委、农垦局、北部湾办、国税局、物价局、地税局、工商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法制办、金融办、侨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食品药品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广西博览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南方电监局南宁办事处。

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于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分管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名单函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林忠，电话 2328838，传真 2328362），分别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

###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创新思路和实践，统筹协调和规划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审议全区

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部门分工和目标任务；衔接、审议重大专项改革方案，重点协调改革方案中涉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交叉问题；跟踪、督促各项改革方案的落实，及时通报各项改革的进展情况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问题；定期分析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形势，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和做法，对改革中的综合性、全局性和深层次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审定涉及经济体制改革的其它重要事项。今后，自治区各部门出台涉及全区的重大改革事项之前须报联席会议审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联络和会议的准备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商有关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三）联席会议讨论议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纪要，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的意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情况。

（五）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加强改革信息沟通，涉及改革的工作安排、总结、动态和进展情况等信息资料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12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组织好我区 201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10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12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12〕9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社会广泛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促进公众树立健康饮食理念，引导食品从业者牢固树立法律、道德、诚信和主体责任意识，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的外部约束机制，为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活动主题

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

### 三、活动时间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

###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二）宣传当前我区针对重点品种、场所和领域，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以环境倒逼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等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三）宣传我区在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树立诚实守信典型，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四）宣传安全健康饮食，识辨假冒伪劣食品，防范食物中毒等方面食品安全知识，引导正确的食品消费观念。

### 五、活动内容及分工

（一）举行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6 月 11 日上午，全区同步举行食品安全宣

## 传周启动仪式。

1. 宣传周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南宁市，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南宁市人民政府承办。自治区、南宁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启动仪式讲话。仪式方案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自治区食品安全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新闻办，广西科协等部门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2. 宣传周启动仪式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启动仪式由当地政府参照主会场组织。

### （二）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活动。

6月12日至20日，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商务厅、工信委、卫生厅、广西科协、质监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按照先后顺序，依次举办主题活动（具体安排见附件）。通过展览展示、实地观摩、咨询讲座、现场服务、发放资料等形式，系统展示过去一年取得的工作进展及未来的目标规划，积极开展针对食品从业人员、监管队伍的培训指导和释疑解惑，细致梳理、积极回应、主动发布各自领域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和科普知识。

### （三）组织媒体开展专题报道活动。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栏，对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进行专题报道，集中宣传报道近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防控食品安全事件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食品安全办会同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配合）

### （四）组织制作和收看食品安全专题片。

组织收看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制作的食品安全专题片；制作反映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专题片在广西主流媒体相关栏目播出。（食品安全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制作食品安全宣传招贴画印发各地；各地制作平面、电子、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介的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在宣传周期间投放到报刊杂志、户外广告、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台、影视媒体、公共场所电子屏、公交传媒显示屏等广告平台。（食品安全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六）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赛。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将启动为期3个月的“全国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赛”，在今年9月份“全国科普日”（主题为食品安全）期间举行颁奖仪式。各地要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公众、食品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积极参与答题活动。组织开展广西食品安全明信片有奖知识竞赛。（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科协等部门）

### （七）食品安全网上系列访谈。

宣传周期间，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牵头、自治区新闻办协助，开展围绕当前食品安全形势、监管难点和应对措施等议题的“食品安全网上系列访谈”活动。自治区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开设系列专题，突出链接页面，及时转发文章，重要访谈内容协调广西日报等新闻单位刊发。

各市、县参照自治区开展相应活动。

##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的重要意义，提早部署、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细化方案，明确宣传周各项活动的牵头部门和协作单位，狠抓落实；要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宣传活动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利用好宣传教育资源；在制定活动方案时，要同步部署防踩踏和消防等安全措施，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要发挥各方作用，强化活动效果。既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又要充分组织和动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及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企业踊跃响应、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使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人员密集场所，做到社会广为知晓、员工深受教育。

(三)要创新活动形式，确保宣传效果。按照群众喜闻乐见、针对关注热点、契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原则，认真筹划活动内容和形式。要注意改进宣传方式，以山歌、顺口溜、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不断

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宣传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要认真总结工作，完善长效机制。要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教育相结合，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常态化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先进单位和地区，为传播食品安全诚信文化挖掘资源。要结合开展宣传周活动，掌握先进食品企业的安全管理模式，探索引导社会参与的手段，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科学化监管。

(五)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周前后及期间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研判，稳慎发布信息，及时回应关切，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周活动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全面开展。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请各市、自治区牵头组织系列活动的部门于6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电子邮箱：[sab@gxfda.gov.cn](mailto:sab@gxfda.gov.cn)。

附件

## 2012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主题活动安排

一、6月12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培训。

(二)派出农业专家组，深入种养殖基地、企业(场)开展生产环节投入品监管指导。水产畜牧专家组重点宣传解读《广西水产畜牧产品

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瘦肉精”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三)印发“农产品安全消费指南”等宣传资料。

二、6月13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一)制作2个宣传展板。通过文字资料

及图片的形式，重点宣传生猪屠宰、酒类流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

(二) 举办餐饮企业诚信活动签约仪式。组织全区十家桂菜名店代表餐饮企业在南宁市举办诚信活动签约仪式，并向全区餐饮企业发出倡议书：一是拒绝使用地沟油；二是拒绝滥用添加剂；三是严把原材料采购关，坚持索证制度；四是遵守公德，诚信建议。

(三) 印制宣传资料。宣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肉品、酒类鉴别常识。

(四) 组织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督导检查。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区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五) 开展屠宰业务培训。宣传周期间，在玉林、贵港、桂林市等地举办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检验人员业务培训班。

### 三、6月14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一) 召开“广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邀请各市工信委负责人、企业代表参加，交流加快推进我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经验。

(二) 组织参观食品工业企业。

### 四、6月15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一) 举办“食品安全标准日”系列活动。组织食品安全相关领域权威专家，通过撰写文章、媒体通气会等形式，系统介绍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营养等知识。

(二)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专题网络宣传。在宣传周活动期间，通过自治区卫生厅、各县市卫生局和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网站，开设专栏系统宣传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相关、食品营养、食品标签标识和食品安全评

估方面的知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正确消费。

(三) 举办“广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开放日”活动。通过宣传展板展示、现场专家咨询、发放宣传材料、邀请媒体记者参观采访等形式，向公众宣传介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的过程、内容、方法，并围绕近期食品安全热点，与公众面对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四)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宣传。组织全区卫生系统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食品风险评估、食品标签等有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 五、6月16日活动(主办单位：广西科协)

(一) 动员各级科协组织、所属相关学会、科普示范县、科普教育基地在宣传周深入社区、高校、企业、公共场所等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食品安全科普活动。

(二) 在南方科技报社、小博士报开设食品安全宣传专栏。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报道中央及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项活动情况。

### 六、6月17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一) 自治区质监局。

1. 做好宣传周启动仪式准备工作。印制宣传资料，制作相应的宣传板报、海报和标语等，做好参加启动仪式的准备工作。

2. 举办食品检验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媒体记者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3.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各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3到5家企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媒体记者实地观摩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积极争取媒体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重要数据溯源系统的必要性的宣传，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4. 启动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专项检查行动。
5. 启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培训活动。
6.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生产单位的宣传教育。
7.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举办食品检验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到广西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参加开放日活动，近距离观摩食品检验检测流程、了解各项技术保障措施，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演示，听取实用食品安全知识讲解。

2. 开展“检验检疫邀您看企业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实地观摩检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

3. 开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在全区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的备案、使用和管理进行全面的检查、督查。

4. 开展全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培训活动，提高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质量自检自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5. 出版“食品安全知识板报”、印制“食品安全知识小折页”，向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七、6月18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粮食局)**

(一) 举办“放心粮油宣传日”系列活动，通过产品展示、专家咨询、现场服务、发放资料、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式，直接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普及粮油食品安全知识。

(二) 组织区粮科所和区粮油质检站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帮助企业提

升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三) 启动收获粮食质量调查与卫生监测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政策。

**八、6月19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 配合国家局启动“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工作。

(二) 组织消费者、媒体记者参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

(三) 举办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家长等实地参观学校食堂。

(四) 召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经验交流会。

(五) 召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指导意见”专场新闻发布会。

(六) 举办赠送仪式，向基层监管部门和餐饮企业赠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教学片。

(七) 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领导带队，深入学校、农村、社区、机关、工地，发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读本》，讲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科普知识。

**九、6月20日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工商局)**

(一) 以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为主要载体，开设专栏专题，播放公益广告，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近年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果。

(二)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宣传，开设板报专栏、发放“食品安全知识系列宣传材料”等活动。积极组织、广泛发

动执法人员、食品经营者、消费者踊跃参加“全国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赛”活动。

(三)加强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法》知识培训,围绕宣传周主题,督促和指导各大超市和食品经营企业,建立专栏或展板等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法》

确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强化其内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严格守法经营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打私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东地区 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打私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东地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东地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打私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打击走私工作,始终把反走私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把打击走私工作纳入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和绩效考评,使打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区按照海关总署、全国打私办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国门之盾”行动,扎实开展全区打私工作,始终保持打私高压态势,取得较好的成效。然而,由于我区边境一线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以下简称防东地区)特殊的地

理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以及越方在边境一线开设不对等口岸等因素的制约,防东地区反走私形势依然严峻。为持续深入地推进反走私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防东地区反走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落实反走私社会综合治理责任制

各有关市、县(区)、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反走私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反走私综合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对于反走私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伪作为及执法人员参与

走私护私等现象，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切实形成综合治理、打击走私、惩防腐败三位一体的社会反走私格局，建立反走私长效机制。

## 二、进一步加强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

自治区打私办要协调相关执法部门组成反走私机动执法队，对全区各地走私实施突击查缉，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强力震慑走私分子。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打私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有效遏制走私猖獗势头。

## 三、加强北仑河沿线的打私基础设施建设

防城港市、东兴市人民政府要加固升级改造北仑河沿线国防护栏，修建混凝土永久性护栏，全部炸毁、拆除北仑河沿线非设关地码头以及简易的上货梯架等。在北仑河竹山至水厂沿国防护栏修建一条封闭式的巡逻通道，彻底阻隔私货上岸装卸，并在主要地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建立常规的巡查机制，加强对北仑河沿线的巡查监控；边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进出中越边境人员的管制，特别是加大对越南边民非法进出我国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四、加大对走私运输工具的打击力度

防城港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及交通、海事、渔政等有关部门要坚决取缔北仑河沿线的非法造船厂，加强北仑河以铁壳船为主的运输工具的登记备案及资格认定工作，对于北仑河上的“三无”船舶坚决予以查处没收销毁，彻底解决北仑河上非法运输工具问题，对于北仑河沿线专用于运输走私货物的微型车、小型拖拉机以及装卸走私货物的吊机予以清理，拆除北仑河沿线的非法建筑和吊机，整顿相关私货储存运输行业和市场。

## 五、加强对防东地区打私工作的经费保障

加大对防东地区打击走私经费支持力度，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北仑河沿线打私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打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以保障打私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加大对防东地区非设关地走私的打击力度

坚持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与常规查缉行动相结合，形成反走私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重点敏感商品走私。交警、边防、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在防东地区国道和高速公路等走私咽喉要道，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过往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加强一线封堵，同时，防东地区两翼的崇左、百色、钦州、北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加强封堵和查缉，防止走私漂移，最大限度的压缩走私空间。东兴市要取消对非法进出口货物收取管理税费的做法，进一步规范边贸管理。

## 七、建立跨境反走私合作机制

根据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晤《备忘录》精神，通过外事渠道，尽快推动建立广西与越南边境省反走私业务部门联络会晤合作机制，加强交流，增进互信，互通信息，密切配合，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边境贸易正常秩序。

## 八、加强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防城港市、东兴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对走私危害性的认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反走私正面宣传工作，体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的鲜明态度和决心，树立广西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为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反走私△ 意见 通知**